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推廣教育隨班附讀選課須知

目 次

壹、選課流程	1	
貳、報名資格	2	
參、上課日期	2	
肆、學分費收費標準	2	
伍、開放報名、選課日期及方式	2	
陸、繳費時間及方式	3	
柒、選課繳費單繳交時間、地點及方式	4	
捌、選修人數及人數不足停開規定	4	
捌、選修人數及人數不足停開規定 玖、擋修規定		
	5	
玖、擋修規定	5	
玖、擋修規定	5 5	
玖、擋修規定拾、退選規定、程序及相關日期 拾壹、期末考	5 5 5	

國立清華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隨班附讀選課須知

★如何查詢清華大學的課程?

查詢網址為:

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JH/6/6.2/6.2.9/JH629001.php 或亦可從清華大學教務處課務組網頁

(http://curricul.web.nthu.edu.tw/bin/home.php) 進入查詢

課程表總錄及課程之增加、異動一律公布於網路,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***EMBA 課程及各系所在職專班/學分班,不開放旁聽及選修!

***有關課程表之說明請見本須知之附錄

壹、選課流程

閱讀本選課須知

於選課系統開放時間進入系統選課並列印出選課繳費單

獲得任課教授簽名同意:請教授於選課繳費單上簽名。 ※「教育實習專題」課程另須經師資培育中心核章始可選修

繳交學分費:方式包括 1.ATM 繳費; 2.至 7-Eleven、萊爾富、 全家和 OK 便利商店繳費; 3.至全省台銀櫃檯繳費

將繳費證明或 ATM 交易明細表黏貼於選課繳費單上,連同學歷 證件影本、身分證(或居留證)影本繳交或傳真至推廣教育中心 辦公室(行政大樓2樓205室) ※傳真號碼:03-5721429

貳、報名資格

一、學士班課程:1.須具備高中以上學力;或 2.就讀國內高級中學成績 優異,總名次名列全班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,經就讀學校推薦者 (須檢附「高中生隨班附讀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課程推薦書」,格式 見推廣教育中心網頁

http://my.nthu.edu.tw/~exten/chinese/docs/recommendation.doc) •

- 二、碩士班課程: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 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。
- 三、博士班課程: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 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。

多、上課日期

107年9月10日(星期一)至108年1月11日(星期五)

肆、學分費收費標準

大學部課程:每學分新台幣 2,500 元

研究所課程:每學分新台幣 3,500 元

華語課程:每學分新台幣 3,200 元 (不含初級台語、基礎排灣族語、基礎太魯閣族語)

清華大學校友(含在職教職員)學分費9折優惠(請檢附畢業證書或校友證影本、教職員證影本)。

伍、開放報名、選課日期(上網選課)及方式

- 一、開放報名、選課日期:107年8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07年9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5時
- 二、報名、選課方式:進入清華大學校務資訊系統

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(帳號 guest、不用密碼)
→選擇「選課」→「社會人士選課」。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選課後,
列印出「選課繳費單」,確認科目數及獲得任課教師同意簽名後繳費。

※「選課繳費單」完成簽章手續後,若選修課程有改變,須重新下載,並依新的轉帳編號及金額繳費,否則交易無法完成。若任課教師或導師已於舊表上簽名,不須重新簽名,可於繳交時將舊表及新表裝訂一併繳交。

※「教育實習專題」課程除須經授課教師簽名同意外,另須經師資 培育中心核章後始可選修。

陸、繳費時間及方式

- 一、繳費時間:107年8月21日(星期二)至107年9月25日(星期二)二、繳費方式:(三選一)
 - 1. 便利商店繳費:下載選課繳費單至全省7-11、萊爾富、全家或OK 便利商店繳費,由便利商店於選課繳費單上蓋收訖章或將「繳費 證明」黏貼於選課繳費單上(學分費限2萬元以內,同時須自付 手續費6元)
 - 監櫃繳費:持選課繳費單至全省台灣銀行櫃台繳費,並由台銀於 選課繳費單上蓋收訖章。
 - 3. <u>ATM 繳費</u>:請持金融卡(不限本人之金融卡),依選課繳費單上之轉帳編號及金額,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費, 並將「交易明細表」黏貼在選課單上。(須自付轉帳費用 17 元, 使用台灣銀行提款卡並使用台灣銀行提款機者無手續費)
 - ※ATM 轉帳繳費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方說明:

繳費程序:

- (1) 依選課繳費單上產生之轉帳編號及金額,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(ATM) 進行繳費程序。
- (2) 台灣銀行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 (ATM)選擇「轉帳」功能,其他銀行金融卡選擇「跨行轉帳」功能
- (3) 輸入指定轉帳銀行代號「004」(台灣銀行)
- (4) 輸入上網報名時所取得之「轉帳編號」(共16碼)
- (5) 輸入轉帳金額(輸入金額若不同於申請單上金額,則交易無法完成)
- (6) 再次確認後完成交易(※ATM轉帳後,請注意交易明細表上是否顯示<交易成功>或<交易完成>,若交易成功,應會列出交易金額暨手續費 17 元;若未出現者,則表示轉帳失敗,需重新操作。)(※使用台銀提款卡並使用台銀提款機者無手續費)
- (7) <mark>留存交易明細表</mark>(※請注意,本系統並未與台銀系統連線,無法於 ATM 轉帳後即時回報查詢,成功與否以交易明細表為證。)

注意事項:

- (1)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繳費,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「跨行轉帳」功能,再選擇「非約定帳號」,之後輸入銀行代號「004」、「轉帳編號」及轉帳金額,即可轉帳。
- (2) 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轉帳編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,請向開戶銀行確

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。

(3)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,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 「次一營業日入帳」之訊息,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。

柒、選課繳費單繳交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完成繳費後,將繳費證明或交易明細表點點於選課繳費單上,連同1.學歷證件影本(清大校友請附畢業證書或校友證影本、在職教職員附教職員證影本享學分費 9 折優惠)(高中生須另外檢附「高中生隨班附讀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課程推薦書」,格式見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公告

http://my.nthu.edu.tw/~exten/chinese/docs/recommendation.doc); 2.身分證影本,9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繳交,逾期恕不受理,可選擇

- 1. 繳交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推廣教育中心辦公室
 - 2. 將選課繳費單、繳費證明(或ATM 交易明細表)、學歷證件影本 及身分證(或居留證)影本傳真至推廣教育中心(傳真號碼: 03-5721429)

捌、選修人數及人數不足停開規定

- 1. 選修人數規定:根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八條 規定:「隨班附讀人數,依下列規定:一、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 十人者,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;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 以上者,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。二、大學研究 所隨班附讀人數,以五人為限。」因選課期間本校學生亦同時在選課中, 故於選課截止後,若選課人數超過教育部規定時,以登入系統選課之優 先順序決定可選修名單,無法選修者將以 e-mail 通知,所繳學分費全額 退費,亦不可改選其他課程。
- 2. 人數不足停開規定:學士班課程本校學生選修人數未達5人者停開;須校方支付鐘點費者,本校學生未達10人者停開;興趣選項體育課程本校學生未達20人者停開(大一體育、適應體育、校隊除外)。碩博士班課程本校學生選修人數未達3人者停開。停開課程確定後以e-mail通知,所繳學分費全額退費。

玖、擋修規定

社會人士修習課程不受擋修限制,由授課教師負責審核動作。

拾、退選規定、程序及相關日期

- 一、根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第2項規定: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還。」
- 二、退選程序及相關日期:填寫退選申請表

http://my.nthu.edu.tw/~exten/chinese/docs/drop.doc 後經任課教師同

意,於規定日期前繳交至推廣教育中心辦公室辦理。

退選日期	備註			
107年8月21日至9月9日	可退 90%學分費			
107年9月10日至10月20日	第一階段退選,可退50%學分費			
107年10月21日至11月26日	第二階段退選,不退學分費,逾期			
10/ 平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0 日	不再受理			

拾壹、期末考

由老師於期末隨堂考試

拾貳、成績

修讀科目成績及格者(自 102 學年起隨班附讀成績改採等第制,學士班課程成績以 C-為及格;碩、博士班課程成績以 B-為及格),由本校發給成績單。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,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,申請採認抵免已修科目學分及縮短修業年限。但修讀學分「不得作為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」(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除外,課程請洽詢師資培育中心)。

拾參、其他

- 一、課程之增加及異動(包括上課時間及地點之異動)一律公布於網路,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二、正式繳費收據於第一階段退選結束後(10月22日)統一以掛號寄發 (郵寄至選課時所填寫之通訊住址),抬頭預設為申請人姓名,若 需開立之收據抬頭為服務單位等,請在填寫報名個人資料時註明, 一旦開立後恕不接受更改。
- 三、使用圖書館:修讀學分人員若欲使用本校圖書館,請填寫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表(進修班)」(表格請見http://my.nthu.edu.tw/~exten/chinese/docs/selected_readings_970519.doc) 先至推廣教育中心蓋章後,再到圖書館依其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停車:依本校「<u>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」</u>辦理 (http://guard.web.nthu.edu.tw/files/15-1023-122325,c341-1.php)。若 需申請機車停車證,請於完成選課程序後,持本人之駕照與行照影 本各一份,至推廣教育中心代為申請(費用為新台幣100元/1年)。
- 五、修讀學分人員應遵守本校各相關規定,違反規定情節重大或行為有 損本校名譽者,本校得停止其修讀資格,且不予退費。

拾肆、附錄:課表說明

一、本校「科號」說明:

本校課程「科號」分為3部分:

- 1. 學年度及學期代碼:「學年度」以3位數字碼表示,「學期」以2 位數字碼表示,第1學期:10、第2學期:20、暑期:30。
- 開課代碼:為開課系所或開課單位之簡稱,以英文字母表示, 最多為4位。
- 3. 科目編碼:以4位數字碼表示,數字編碼原則如下:

 1xxx: 適合學士班一年級修習

 2xxx: 適合學士班二年級修習

 3xxx: 適合學士班三年級修習

 4xxx: 適合學士班四年級修習

 5xxx、6xxx: 適合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修習

 7xxx、8xxx、9xxx: 適合博士班同學修習

4.「組別」:最後2碼,為區別同一門課程,但系所、班別、授課教師或上課時間不同,所作之區別代號,請同學點選時特別注意。 一門課若只開設1組,則科號最後2碼為00,若開設多組,則科號最後2碼為01、02...。

二、上課時間之星期代碼及節次說明:

- (一)星期代碼:以M(一)、T(二)、W(三)、R(四)、F(五)、S(六)之英文字母表示。
- (二)節次與時間對照表:

節次	上課時間	節次	上課時間	節次	上課時間	節次	上課時間
1	8:00~8:50	5	13:20~14:10	9	17:30~18:20	С	20:30~21:20
2	9:00~9:50	6	14:20~15:10	n	12:10~13:00		
3	10:10~11:00	7	15:30~16:20	а	18:30~19:20		
4	11:10~12:00	8	16:30~17:20	b	19:30~20:20		

三、教室說明:前2個中文字代表館舍,後4碼為教室編號。

[例]:【人社C511】:人社院C區511教室、【教105】:教育館105教室、

【台達215】:台達館215教室、【化225】:化學館225教室、

【化工209】: 化工館209教室、【綜一168】: 第一綜合大樓168教室、

【綜二104】: 第二綜合大樓一樓104教室。

※ 校園地圖搜尋系統:http://campusmap.cc.nthu.edu.tw/

※課表範例說明:

科號 Course Number	科目 Course Title	學分 Credit	時間 Time	教室/ 容量 Room	教師 Teacher	人限 Enrollment	備註 Note
09820 ECON 301300	西洋經濟 思想史 History of Western Economic Thought	3	T3T4R3 R4	台 積 205/54	賴建誠 LAI, CHENG-CHUNG	35	限大修限3年級 三以學級 年級 4

/經濟系 095BA 選修,經濟系 095BB 選修,經濟系 096BA 選修,經濟系 096BB 選修,人社系 095B 選修,人社系 096B 選修,科管院學士學程 096B 必修

09820表 98 學年度第2 學期 ECON表開課單位為經濟系 3xxx表適合學士班三年級修習 最後 2 碼為 00 表此課程僅開 1 班

T表星期二 R表星期四 3、4表上課 節次 10:10-12:00

社會人士選修不 受人限及備註欄 所列限制,經授 課教授簽名同意 即可選修